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李淑華
電話：(02)2737-7137
傳真：(02)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shuhua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10069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申請書

主旨：本會「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」計畫，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(星期五)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請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，並應於旨揭期限前，將計畫申請書(一式10份及光碟片1份)備函送達本會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係整合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、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計畫，相關申請事宜如下：
 - (一) 執行期限為核定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 申請資格：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，經核定納為本會受補助單位者，須整合5家以上本會受補助單位，其中1家為主導單位，並由主導單位提出申請；非主導單位僅得參與1件申請案。
 - (三) 計畫主持人／共同主持人：須為副校長或副首長以上，能整合協調相關單位，以發揮平台計畫最大效益。
 - (四) 計畫類型：以多年期整合型計畫形式提出。本計畫屬



本會「產學案」計畫之數量管制範圍，計畫核定後，將列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。

(五) 申請機構應以本會前項補助經費以外自籌經費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，且自籌經費於計畫執行期間之總和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四十。

(六) 本計畫執行重點包含：

- 1、平台成果管理與專利布局規劃。
- 2、產業資源合作與鏈結規劃。
- 3、新創早期案源探勘與輔導規劃。
- 4、平台國際合作規劃。
- 5、平台營運規劃（含營運經費自籌比率、研究人力及研究經費等規劃）。

(七) 為聚焦前瞻技術發展，強化新創團隊連結國際資源，鼓勵各機構結合臺灣科技新創基地(TTA)國際加速器資源協助推動新創，可做為審查時之加分項目。

(八) 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
四、本案訂於111年11月9日（星期三）14時整，於本會一樓簡報室（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）舉辦計畫徵求說明會，請於111年11月8日前，將參加人員名單寄至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辦公室 (nudge@narlabs.org.tw)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產學園區處、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辦公室

電子印章
111/11/05
06:18:03